


苗栗中山國小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宣導及心得報告書

填寫日期： 103 年 10 月 23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進修教師姓名 | 邱志坤 | 職稱 | 導師 | 所屬單位 | 教務處 |
| 研習名稱 | 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研習 | | | | |
| 主辦單位 | 苗栗縣政府—三灣國中 | 主講人 | 李太正法官、倪美英教師 | | |
| 研習日期 | 103.10.22 | 總時數 | 6 小時 | | |
| 心得報告 | <p>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研習 103/10/22(星期三全天)</p> <p>這次參加研習的對象是國中小的教師，早上的主題是友善校園—人權與法治，主講人是苗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—李太正庭長。主講的議題是校園霸凌，何謂霸凌：是指一個學童反覆的暴露在一個或多個人的負面行為之中。校園霸凌分為六大類型：1.肢體霸凌 2.言語霸凌 3.關係霸凌 4.性霸凌 5.反擊型霸凌 6. 網路霸凌。</p> <p>霸凌與嬉戲的五大區別：1. 不能自由選擇 2.不能改變角色 3. 不間斷的傷害行為 4.團體活動不接納 5.互動關係不對等。</p> <p>現今國中生被霸凌比例為百分之二，現今就讀國中總人數約 80 萬人，換算成實際人數為一萬六千人被霸凌過。</p> <p>一. 霸凌涉及之法律責任就同儕而言：</p> <p>1. 刑事責任：傷害、恐嚇、公然侮辱、誹謗等。2.民事責任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法律代理人連帶。3.行政責任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罰。</p> <p>二. 霸凌涉及之法律責任就實施教師而言：依教師法 14 條處理</p> <p>三. 霸凌涉及之法律責任就放任之學校而言：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</p> <p>四. 霸凌涉及之法律責任就放者之家長而言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</p> <p>下午的主題是品德教育，主講人是倪美英退休老師，她說一個學生品格的培養是內隱的學習，是長期的觀察、模仿與內化，所以做老師您永遠是個榜樣。以心去了解體會每個孩子的心，以愛的能量給予孩子正確的引導。在管教要正向管教，她最後勉勵大家做四好：存好心、說好話、行好事、做好人。報告完畢，謝謝</p> <p>正向管教五法寶：1. 一笑放輕鬆 2. 雙目看優點 3. 刪去命令句 4. 事事多聆聽 5. 無時無刻多讚美</p> | | | | |
| 晨會宣導照片 |  | | | | |
| 教學組 | | 教務主任 | | 校長 | |